

关于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7日证监许可[2015]679号文注册,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30)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认购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5月29日当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206009
基金首次生日期:2011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禁止行为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关联交易限制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三、对鹏华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2.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对鹏华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一)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1.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2.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1.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2.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1.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2.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1.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2.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1.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2.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